

UDC 666.174 : 542.3
N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804—91

实 验 室 玻 璃 仪 器 量 筒

Laboratory glassware—Graduated measuring cylinders

1991-04-28 发布

1992-02-01 实施

国 家 技 术 监 督 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实验室玻璃仪器 量筒

GB 12804—91

Laboratory glassware—Graduated measuring cylinder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4788—1980《实验室玻璃仪器——分度量筒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量筒的规格系列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塞量筒、具塞量筒系列。主要应用于实验室测量液体之用。不适用于非玻璃制造的量筒系列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6543 瓦楞纸箱
- GB 6582 玻璃在 98℃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
- GB/T 12809 实验室玻璃仪器 玻璃量器的设计和结构原则
- QB 764 玻璃标准口、塞 基本尺寸、试验方法
- QB 961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偏振光学测量法
- JJG 196 常用玻璃量器国家检定规程

3 术语、符号、代号

3.1 量入式

将水注入干燥量筒内到所需分度线的体积,即为该分度线的容量。量入式符号以“In”表示。

3.2 量出式

将水注入量筒到所需分度线,然后倒出,等待 30 s 后所排出的体积,即为该分度线的容量。量出式符号以“Ex”表示。

3.3 容量单位

容量单位应是立方厘米(cm^3),或毫升(mL)。

注:按国际单位制(SI),毫升(mL)通常作为立方厘米的专用名称。

3.4 标准温度

标准温度,即量筒量入或量出其标称容量时的温度,应为 20℃。

3.5 容量定义

相当于任一分度容量定义为:量筒在 20℃时,当水充到该分度线时,量入或量出 20℃水的容量,以毫升表示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-04-28 批准

1992-02-01 实施